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3)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偉強先生（「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袁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袁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緊隨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所載之規定。

為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適當人士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務求

盡快及無論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第5.33條、第5.36條及第5.36C條於三個月內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